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公管〔2024〕98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青岛市行政审批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管理，推动实现数据价值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等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实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数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管理，推动实现数据价值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为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标准化、市场化、产业化、价值化，在保护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制度，深入挖掘数据资产价值，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2025年年底前，开发一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批有价值、能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确权登记、授权运营、流通交易。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安全可控。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审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化、产品化，进一步开发利用数据资产价值。落实数据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将安全贯穿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配置、流通、使用和处置全过程。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创新应用、授权运营。探索多样化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场景，提高数据资产供给数量和质量，满足不同行业领域应用场景需求。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使用机制，明确数据资产管理、运营、使用各方的权利义务。授权运营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3. 市场运作、实现价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交易流通，鼓励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实现财政投入与产出的良性循环。支持有利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充分挖掘数据资产市场价值。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

二、主要任务

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基础管理，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治理模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全过程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管理，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促进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数据价值，为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数据资源基础。2025年3月底前，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建设需求方案》等，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专项治理活动，统筹

业务需求和外部应用需求，实时、准确、全面地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二）开展数据资产盘点及入表。2025年4月底前，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和资产管理相关要求，梳理统计适宜纳入数据资产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目录清单，通过依法依规设立的公共数据登记机构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完善数据资产卡片，完成数据资产入表。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

（三）开发数据应用场景。2025年6月底前，按照数据管理法规制度要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权益赋能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开展质押、融资等金融活动，推进数据资产价值化。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方式，挖掘数据应用场景，依托依法依规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打造一批具有创新性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四）稳妥推进市场运营。2025年年底前，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运营相关机制，推动数据要素型企业参与数据加工和运营。坚持“一场景一授权”，强化授权运营事中事后监管，对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明确授权运营准入与退出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保护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效益，依法维护数据资产权益。

（五）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根据数据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项目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及其衍生产品均应当在依规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各权利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交易前，应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同时，结合实际分类采取政府指导定价、评估定价、进场竞价等方式确定价格，作为市场化流通交易的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数据资产潜能、加快建设数字强省、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根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落实，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有序转化。

（二）落实安全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各项制度规定，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实施有偿使用或处置数据资产行为的，应按资产管理规定提出申请，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产审批、价值确定、公开交易和收益管理等工作，对因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数据资产信息卡

附件

数据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会计科目	入账资产填列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入账资产填列
*数据表数量	数据库表数量	*数据覆盖地域	例如：山东省、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数据记录数量	数据条数	*更新频率	分为实时更新、按日更新、按月更新等
*数据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与登记的数据项数量、数据记录数量、数据表数量对应	*流通类型	分为可直接交易流通、不可直接交易流通
*是否纳入资源目录	是 / 否	*数据来源	分为自行生产、协议获得、公开收集、其他来源等
*取得方式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素目录选择填列。例如：新购、调拨、自建等	*取得日期	
*配置批准单位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素目录选择填列。例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		
权利信息			
*是否确权登记	是 / 否	*是否授权运营	是 / 否
*确权登记证书编号	按照数据登记证书编号填写	*授权运营期限	20XX-XX 至 20XX-XX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素目录选择填列，分为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等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非财政拨款（元）
均价/单价（元）		*财务入账状态	分为已入财务账、已入备查账、未入账等
记账日期	入账资产填列	记账凭证号	入账资产填列
*折旧/摊销状态	入账资产填列	折旧/摊销方法	入账资产填列
折旧/摊销年限（月）	入账资产填列	月折旧/摊销额（元）	入账资产填列
残值率	入账资产填列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入账资产填列
累计折旧/摊销（元）	入账资产填列	净值（元）	入账资产填列
财务负责人			
使用信息			
*资产状态		*是否交易	
*管理部门		*交易累计价值	
*管理人		*交易平台名称	
*共享类型	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	交易标的评估机构	如不同交易标的涉及不同机构评估的，按照 XXX（交易标的名称）-XXXX（评估机构）分别填写

*开放类型	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如不同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不同的，按照 XXX（交易标的的名称）-XXXX（评估价值）分别填写
*使用单位	如涉及多家单位，按照 XXX、XXX、XXX 分别填写	交易标的评估日期	如不同交易标的的评估日期不同的，按照 XXX（交易标的的名称）-XXXX（评估日期）分别填写
*使用责任主体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素目录选择填列。例如：单位、司（处、科、股）、个人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